|  |
| --- |
| **承诺书**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：  本单位 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，申请认定为龙华区总部企业，在此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以下内容：  1.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2.符合市、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目录，工商及税务登记在龙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  3.在本区注册且经营不满一年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，上年度产值规模（或营业收入）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（或控股母公司上年度产值规模（或营业收入）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），在申请认定第二年纳入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（或营业收入）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且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，第三年纳入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（或营业收入）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且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1200万元人民币。  4.承诺期满未兑现承诺的，愿接受取消公司总部企业资格，并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。  5.自享受最后一次资金扶持之日起在龙华区经营期不少于5年。 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，自愿签署此承诺书，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。 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  承诺人：（填单位全称，加盖公章）  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 办公电话：  移动电话： |